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聯合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109 年 3 月 27 日後亦可於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主辦學校網頁開放下載）。
- (三)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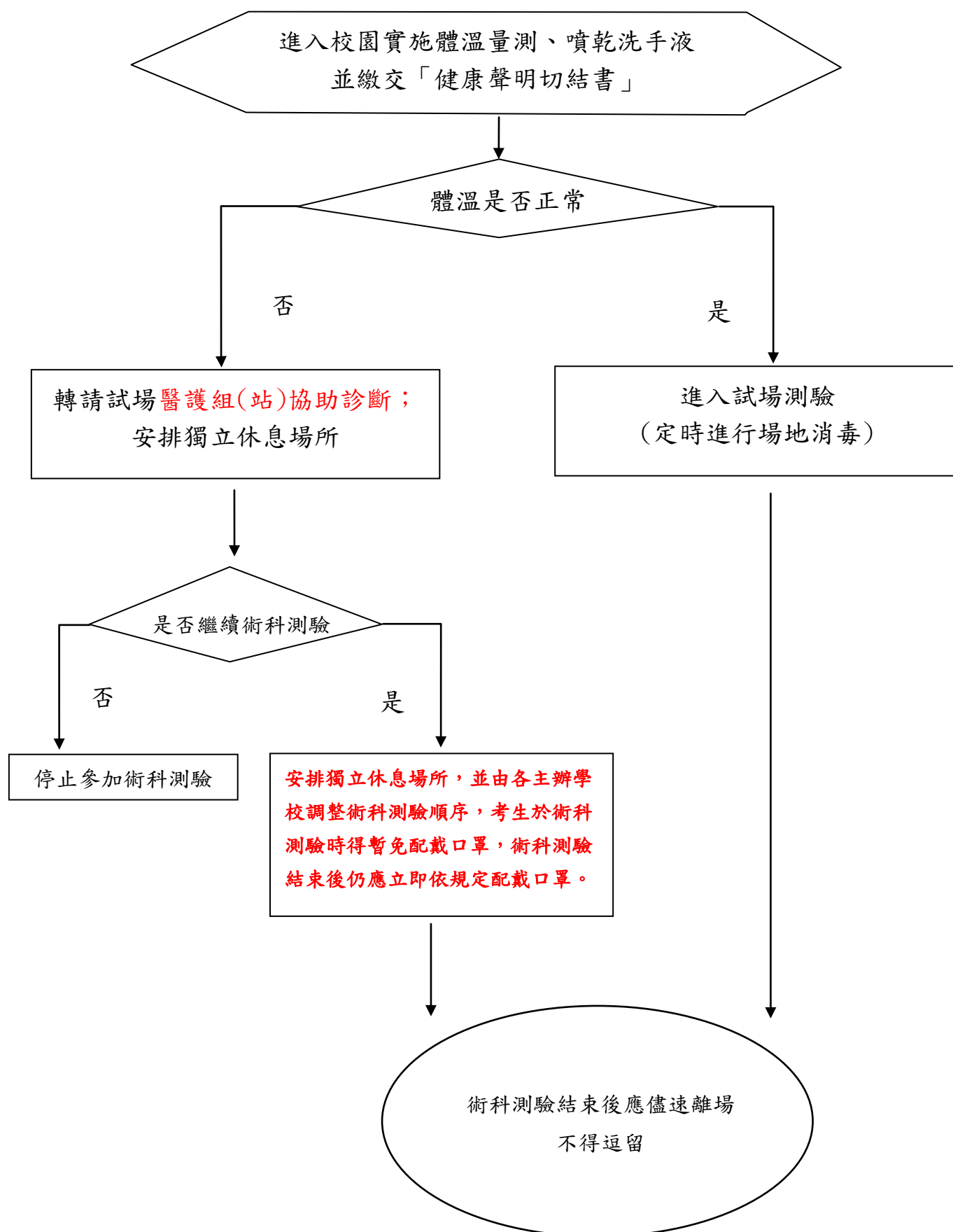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各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倘於術科測驗當日經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 (三)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聯合術科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 (四)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六)考生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三)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五)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 (六)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臺灣桃園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確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老師參加臺灣桃園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確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